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或“委员会”）勤勉尽责，各位委员依托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认真审慎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具备财务管理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邓黄君担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英波、盛慕娴，以及董事余志良、陶武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

发表意见；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组织召集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出席了全部会议。报告期，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六次，审议议案 23 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3 月 22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预算情况说明》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
- 9、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 2024 年 5 月 1 日起一年内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备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关于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13、关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 14、关于授权向招商局慈善基金捐赠的议案；
- 15、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授权的议案；
- 16、2023 年度工资总额分配方案及 2024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
- 17、关于年度审计工作交接计划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表决同意上述审议事项，就上述议题逐一研究讨论并发表了意见和建议。

（二）2024年4月25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全体委员一致表决同意《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2024年6月5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体委员一致表决同意《关于变更拟聘任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2024年8月28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全体委员一致表决同意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五）2024年10月25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全体委员一致表决同意《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六）2024年12月4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体委员一致表决同意《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 （一）履行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职责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连续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已达11年，需及时更换。2024年6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拟聘任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

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同意变更拟聘任的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组织进行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邀请招标，经过邀请招标流程，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具备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专业能力，诚实可信，注重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具有独立性，同意聘任其担任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年报审计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分别就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审计计划、重点审计领域，以及完成阶段的评价及审计意见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全程的指导和监督。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定期认真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确保年报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同时督促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年度报告。审计委员会审慎评价毕马威华振年度审计的履职情况、执业表现和工作成果，认为毕马威华振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执行审计程序，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2024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2024 年中期财务情况以及 2024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

则的规定编制，分别公允反映了公司年度、一季度、中期和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审计委员会认可审计机构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要求，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适当性，积极推动公司内控建设，督促指导公司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审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鉴证报告。2024 年 3 月 22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建设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治理规范的要求，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五）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确保内部审计部门在组织架构和履职过程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内部审计部门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确保客观、公正地履行监督职责。审计委员会定期审阅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计划、审计项目及整改落实情况。2024 年度，内部审计部门按计划完

成了所有审计项目，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跟踪整改。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机制健全，内部审计部门在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审计委员会要求公司持续深化内部审计管理机制建设，强化审计监督和整改落实，保障公司持续规范运营。

####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通过召开会议方式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外部审计机构在年报审计事前、事中、事后等环节充分沟通，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督促会计师保质保量完成审计工作。在日常工作中，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督促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共同发挥监督作用。

#### **（七）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公司的日常运营需要和相关的监管要求，交易价格按照市场规则定价，不存利益输送或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运用自身财务及经营管理相关专业经验，有效地监督公司外部审计，指导了内部控制工作，维护审计的独

立性，督促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结构。

2025年，审计委员会将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继续勤勉尽责履职，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外部审计等重大事项，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